

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協議價購契約書

一、立契約書人 買方：桃園市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賣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完成協議價購作業，依雙方協議內容續辦點交作業及價金撥付事宜。經雙方同意訂立以下條款，並共同遵守：

二、買賣標的

建築改良物：桃園市大溪區_____段 _____建號 持分_____
坐落地號：_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持分_____
建物門牌：桃園市大溪區_____

(建築改良物標示或查估細項詳如歸戶清冊及調查表)

三、買賣價金

建築改良物：依據甲乙雙方於協議價購時合意之建築改良物(含非合法)買賣總價，計新臺幣

_____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獎勵金：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，依通知規定期限內騰空點交(含拆除)完竣，計新臺幣

_____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建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總額，俟本開發案公告徵收期滿後，由甲方一次全部給付予乙方；獎勵金依通知規定期限內騰空點交(含拆除)完竣後，由甲方一次全部給付予乙方。

五、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其相關法令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由雙方協議解決之。(其他注意事項詳協議價購會議資料及背面所載)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 乙 方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張善政 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

1. 甲方通知乙方辦理契約簽約事宜時，乙方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正、影本）、印章、所有權狀及其他依土地登記法令應附之文件；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再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（正、影本）、印章、委託書（加蓋委託人印鑑章）與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近1年內之印鑑證明。
2. 本交易建物於點交予甲方前，乙方應繳清之各類費用，包含地租、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及點交前未繳納之相關稅捐費用。
3. 如建物搬遷前持續由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使用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至地上建物實際搬遷期間之相關稅費，應由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繳納。
4.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若有繼承情形須辦妥繼承登記後，由繼承人辦理簽約事宜。
5.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，乙方需檢附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依規定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；若訂有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者，乙方須檢附塗銷證明文件。
6. 公同共有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，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。
7.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辦理點交，不得藉故拖延點交手續；在未辦理點交前如遇天災、地震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失，因而損及甲方權益時，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8. 因內政部未予核准甲方所報「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區段徵收計畫書之際或未依限完成補正事項，則雙方合意原出具之協議價購同意書及本契約書自始無效。
9.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10. 乙方得向甲方申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賣價金。